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千港元)	86,762	323,390	(73.2)%
毛利(千港元)	58,985	147,594	(60.0)%
毛利率	68.0%	45.6%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10,905	957,066	(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千港元)	15,912	27,394	(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2,375	22,371	(89.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港元)	0.18	12.46	(98.6)%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9,188,964	8,919,158	3.0%
總負債(千港元)	4,196,579	3,981,641	5.4%
資產淨值(千港元)	4,992,385	4,937,517	1.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67.5	66.7	1.2%

業績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銷售物業		28,647	248,576
租金收入		43,255	57,073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3,224	16,085
樓宇管理		1,636	1,656
		<u>86,762</u>	<u>323,390</u>
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u>(27,777)</u>	<u>(175,796)</u>
毛利		58,985	147,5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986	19,873
經銷成本		(11,415)	(37,856)
行政開支		(108,968)	(96,715)
其他開支		(384)	(231)
撥回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淨額		11,832	1,6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91,361	22,198
無形資產之重估虧損		(5,847)	(72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淨額		(62,879)	(36,295)
出售時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3,819)
結付物業應收貸款之收益		—	35,84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		(11,783)	(27,26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5,378)	(22,28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119	(1,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1,676,151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56,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5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9	(5)
融資成本	5	<u>(67,673)</u>	<u>(28,415)</u>
除稅前溢利	6	17,858	990,9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483</u>	<u>(11,3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25,341</u>	<u>979,5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u>4,602</u>	<u>29,924</u>
本年度溢利		<u>29,943</u>	<u>1,009,500</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	33
於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儲備	—	(570)
於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12,707)
	—	(13,2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6,244)	13,7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389)	(22,656)
出售時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計入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減值虧損淨額	—	3,819
	5,378	22,28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4,255)	4,003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12)	1,013,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05	957,0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5	22,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280	979,43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36	22,5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27	7,5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6,663	30,063
本年度溢利	29,943	1,009,500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	946,6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402)	32,443
		<u>(17,428)</u>	<u>979,0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7,428)</u>	<u>979,06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433	23,4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17)	10,953
		<u>13,116</u>	<u>34,43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3,116</u>	<u>34,43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312)</u>	<u>1,013,503</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0.18</u>	<u>12.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0.15</u>	<u>12.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83	203,234
使用權資產		689	1,082
無形資產		500	7,063
投資物業		2,194,541	2,423,57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4	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30	43,2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7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36,614	40,936
應收貸款	11	30,621	93,949
遞延稅項資產		16,862	13,559
按金		285	285
		<u>2,526,510</u>	<u>2,827,007</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4,770,716	4,418,372
持作出售物業		728,950	789,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230	165,375
預付所得稅		25,4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230	362,400
應收貸款	11	159,272	152,0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624	4,8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15,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94	184,425
		<u>6,292,340</u>	<u>6,092,1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投資物業		<u>370,114</u>	<u>—</u>
		<u>6,662,454</u>	<u>6,092,151</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8,920	153,10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收按金		226,802	—
合約負債		29,085	16,534
應付非控股股東金額		211,694	159,114
應付稅項		55,644	65,112
租賃負債		408	398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15,464	1,206,455
		<u>2,258,017</u>	<u>1,600,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4,437</u>	<u>4,491,4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30,947</u>	<u>7,318,4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537	23,955
有抵押銀行借貸		1,913,713	2,356,249
租賃負債		312	720
		<u>1,938,562</u>	<u>2,380,924</u>
		<u><u>4,992,385</u></u>	<u><u>4,937,5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99	7,399
儲備		3,444,404	4,170,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51,803</u>	<u>4,177,706</u>
非控股權益		<u>1,540,582</u>	<u>759,811</u>
		<u><u>4,992,385</u></u>	<u><u>4,937,51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經修訂準則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年內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發展物業銷售之已收或應收款項之總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呈報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之資料，乃集中於貨物送遞或服務提供之種類。此亦為組織之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包括：(i)物業投資、(ii)物業發展、(iii)證券及其他投資及(iv)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過往年度分部披露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44,891</u>	<u>28,647</u>	<u>—</u>	<u>13,224</u>	<u>86,7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0,515</u>	<u>(10,552)</u>	<u>(71,940)</u>	<u>(12,302)</u>	95,721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4,034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3,949)
其他開支					(38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9
融資成本					<u>(67,6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					<u>17,858</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58,729</u>	<u>248,576</u>	<u>—</u>	<u>16,085</u>	<u>323,3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157</u>	<u>25,180</u>	<u>(72,253)</u>	<u>8,845</u>	10,929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34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0,176)
其他開支					(2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 收益					1,676,151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					(656,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5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融資成本					<u>(28,4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					<u>990,965</u>

附註：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包括在物業發展分部內)已包括在物業投資分部內。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沒有分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無分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經營分部之間存在不對稱分配，此乃因為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分配至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並未將部分金融工具分配至該等分部資產。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5.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4,815	59,2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27
	<u>144,837</u>	<u>59,235</u>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u>(77,164)</u>	<u>(30,820)</u>
	<u><u>67,673</u></u>	<u><u>28,415</u></u>

6.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12,667	11,743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52	43,9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不包括董事)	—	349
	<u>69,319</u>	<u>56,035</u>
員工成本總額		
已確認為開支之物業成本	23,390	171,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69	8,0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3	673
匯兌虧損淨額	—	85
及已計入以下各項：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641	10,825
政府補助(附註)	1,256	—
利息收入來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2,973	2,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33	2,149
銀行及其他	1,442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732	—
匯兌收益淨額	<u>2,052</u>	<u>—</u>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涉及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助1,256,000港元(2022年：無)，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76	7,330
其他司法權區	<u>304</u>	<u>549</u>
	<u>380</u>	<u>7,87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313)	(185)
其他司法權區	<u>(27)</u>	<u>58</u>
	<u>(4,340)</u>	<u>(127)</u>
遞延稅項	<u>(3,523)</u>	<u>3,637</u>
	<u><u>(7,483)</u></u>	<u><u>11,389</u></u>

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市政府於2022年10月5日簽訂的土地收儲協議，湖州市的土地及樓宇將由市政府收回。於2023年3月31日，物業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物業投資業務外，管理層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於中國之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因此，中國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中國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租金收入	4,602	8,210
樓宇管理	10,807	18,007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03	1,177
	<u>15,912</u>	<u>27,394</u>
其他收入	1,472	1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89
行政開支	(12,170)	(4,6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8,864	14,866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5,392)	(1,61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21	37
	<u>8,651</u>	<u>36,278</u>
除稅前溢利	8,651	36,278
稅項開支	(4,049)	(6,354)
	<u>(4,049)</u>	<u>(6,354)</u>
本年度溢利	<u><u>4,602</u></u>	<u><u>29,924</u></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942	1,935
核數師酬金	255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6)	8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21)	(136)
	<u><u>(1,421)</u></u>	<u><u>(136)</u></u>

9. 股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280	979,43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本年度溢利	<u>(2,375)</u>	<u>(22,371)</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0,905</u>	<u>957,06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988,403	78,620,9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12,3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3,988,403</u></u>	<u><u>78,633,267</u></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3,280</u>	<u>979,43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3港元(2022年：每股0.28港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2,375,000港元(2022年：22,37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於2023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其亦無假設兌換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於2022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高山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298,671	342,252
浮息應收貸款	<u>2,136</u>	<u>3,080</u>
	300,807	345,332
減：減值撥備	<u>(110,914)</u>	<u>(99,352)</u>
	<u>189,893</u>	<u>245,980</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9,272	152,031
非流動資產	<u>30,621</u>	<u>93,949</u>
	<u>189,893</u>	<u>245,980</u>
有抵押	120,638	153,948
無抵押	<u>69,255</u>	<u>92,032</u>
	<u>189,893</u>	<u>245,980</u>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貸款融資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	507
租賃應收款項	1,015	6,048
預付款項	26,996	1,020
應收利息	774	1,032
持作出售物業之託管按金	4,456	16,541
員工貸款	9,000	—
保證金融資應收賬款	8,725	24,093
可退還印花稅	—	103,16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921	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343	12,929
	<u>66,230</u>	<u>165,375</u>

本集團沒有給予物業投資分部的租戶任何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60日	761	6,280
61-90日	109	—
91-120日	145	275
	<u>1,015</u>	<u>6,55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22	20,655
應付保修金	39,149	27,078
已收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11,648	23,880
應付利息	7,195	6,479
已收保證金額	—	10,000
其他應付稅項	9,832	6,1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74	58,818
	<u>118,920</u>	<u>153,10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60日	29,622	20,567
超過90日	—	88
	<u>29,622</u>	<u>20,6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其中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86,762,000港元，而上年度約為323,390,000港元，減少約236,628,000港元或約73.2%。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8.0% (2022年：約45.6%)。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5,912,000港元，而上年度約為27,394,000港元，減少約11,482,000港元或約41.9%。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約為29,943,000港元，而上年度為1,009,5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溢利約為25,341,000港元，而上年度約為979,576,000港元。淨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並無收購高山(本公司擁有51.60%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616)的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2022年：一次性收益約1,676,151,000港元，並被重新計量高山權益的虧損約656,380,000港元所抵銷)。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溢利約為4,602,000港元，而上年度約為29,924,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8港元，上年度則為12.46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回顧載於下文。

物業發展

於本年度，本業務分部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8,647,000港元(2022年：248,576,000港元)。本集團現有主要項目的回顧載於下文：

窩打老道項目

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93、93A、95及95A號的一個全資物業發展項目窩打老道地盤將於2023年第三至第四季度推售。

此項目開發為具有會所設施及停車場的豪華住宅。此項目提供合共56個單位，涵蓋特色單位、複式單位及套房至四房單位等不同單位戶型。

漆咸道北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北470號、472號、474號、476號及478號的地盤，總地盤面積約為4,653平方呎(「漆咸道北項目」)。

漆咸道北大廈項目將重建為一個住宅及商業用途的綜合發展項目。重建後的估計樓面面積預計約為41,827平方呎。該地盤現正進行上蓋建築工程。該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末竣工。

延文禮士道物業—「雋睿」

「雋睿」是由本集團開發及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至20號的已竣工住宅項目。該物業為兩幢8層高的住宅，包含60個住宅單位、29個車位及3個電單車車位。

於本公佈日期，34個放售單位及2個放售車位已出售，累計已訂約銷售額約為552,542,000港元。於本年度，其中2個單位的交易已完成(2022年：9個單位及2個車位)，物業銷售錄得營業額約28,647,000港元(2022年：248,576,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租金收入約為43,255,000港元(2022年：約57,073,000港元)，減少約24.2%。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租金收入約為4,602,000港元(2022年：約8,210,000港元)，減少約43.9%。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持作發展物業被拆卸以作重新開發以及市場租金下降所致。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工業單位的出租率分別為100.0%、99.2%及90.6%(2022年：100.0%、99.2%及97.6%)。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91,361,000港元(2022年：約22,198,000港元)。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190,515,000港元(2022年：約49,15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41,358,000港元。

高山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土地收儲

於2022年10月5日，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湖州政府」，其自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高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土地收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湖州政府將收儲，而高山的附屬公司將交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工業綜合區，補償金額為人民幣386,982,000元(相當於約439,752,000港元)。聯交所已就訂立土地收儲協議授出豁免，使其不構成本公司與高山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高山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佈。

高山附屬公司出售新加坡物業

於2022年11月4日，獨立第三方買方接納及行使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Grow Well」，為高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授出的選擇權，以代價12,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150,000港元)收購位於新加坡的一個住宅公寓。出售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高山的主要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高山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佈及高山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出售已於2022年12月16日完成。收益1,1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545,000港元)已於出售此物業時確認。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投資物業予高山集團

於2022年11月30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山訂立四(4)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同意出售，而高山同意收購本公司四(4)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同意促使以總代價340,000,000港元減去完成日未償還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的兩筆銀行貸款金額，向高山或其代理人轉讓各出售公司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各出售公司的唯一重大資產為位於香港的一間獨立商業物業。

購買價款淨額214,000,000港元應透過(i)以現金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及(ii)由高山發行本金額為209,000,000港元、年票息率5厘的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5)週年日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轉換為高山股份)(「2023年可換股票據」)結算。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股東及高山獨立股東於2023年2月15日分別舉行的單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於2023年2月20日落實。

交易詳情載於(i)本公司與高山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及2023年2月20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的通函；及(ii)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證券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債券及其他投資產品，當中根據：(i)投資項目在目標持有期間於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投資回報潛力；(ii)當時與本集團風險承受程度相比下的風險承擔；及(iii)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91,160,000港元(2022年：約405,674,000港元)。本集團並未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投資。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71,940,000港元(2022年：約72,253,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投資性質	於2023年3月31日				本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 百分比	股息/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 虧損 千港元
股票投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	97,254,000	87,378	76,358	0.8%	—	(3,974)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733,460	55,510	37,443	0.4%	1,884	(3,374)	—
其他	不適用	18,698	13,829	0.2%	7,159	9,919	(40,923)
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28,230	28,230	0.3%	—	—	—
其他	不適用	89,880	35,300	0.4%	5,079	(1,832)	(12,774)
總計：		<u>279,696</u>	<u>191,160</u>	<u>2.1%</u>	<u>14,122</u>	<u>739</u>	<u>(53,697)</u>

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由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laneti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城中國際有限公司 (「城中」，高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兩者均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業務之持牌放債人。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13,224,000港元(2022年：約16,085,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貸款融資利息收入約為503,000港元(2022年：約1,177,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貸的應收貸款結餘有所減少。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融資業務的虧損約為12,302,000港元(2022年：收益約8,845,000港元)。

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是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引薦和介紹獲得。

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300,807,000港元(2022年：345,332,000港元)，其中39%(2022年：45%)以公平值35,670,000港元(2022年：36,9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或公平值98,245,000港元(2022年：251,707,000港元)或保證金零港元(2022年：10,0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在借款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如有)。此外，以個人擔保的無抵押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57,309,000港元(2022年：60,158,000港元)。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本身及連同本集團其他四大借款人分別佔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約26%及52%(2022年：20%及56%)。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0%至16%(2022年：2.3%至16%)及本集團之浮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2022年：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訂文件、持續監控及還款及收回。盡職審查程序包括研究借款人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或投資金額的抵押品、遠期支票及／或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本集團一般提供期限不超過兩(2)年的短期貸款。還款條款及條件的釐定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及利率等。

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起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包括近期的償付記錄以及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貸款的回收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結付。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應收貸款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借款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借款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貸款融資業務減值虧損約為11,562,000港元(2022年：27,224,000港元)。

經扣除累計減值撥備83,854,000港元(2022年：70,702,000港元)後，應收貸款總額計及應收不同借款人的83,854,000港元(2022年：86,702,000港元)，當中包括應收個人(「**借款人**」)貸款總額32,397,000港元(2022年：32,397,000港元)和應收其他個人(具有個人擔保之借款人)貸款總額51,457,000港元(2022年：54,305,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公共資料後，已對信貸出現信貸減值之結餘進行評估，並採取各項行動收回該等結餘。管理層已要求借款人結付貸款，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借款人透過現金或物業結付之總額49,474,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抵押資產價值高於借出金額，故新授出總額為16,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借款人與本集團就結付進行協商，其中包括(i)抵押資產的變動及(ii)借款人承諾尋求償還若干其他借款人的信貸減值貸款。其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6,799,000港元。由於抵押資產已被多次抵押，故計提了減值虧損16,000,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貸款融資業務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提供予瑞昌的財務資助

於2021年9月13日，Planetec（作為貸款人）與瑞昌控股有限公司（「瑞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Planetec同意向瑞昌提供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3個月，年利率為3%（「瑞昌貸款I」）。

於2021年11月12日，Planetec與瑞昌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Planetec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瑞昌（包括瑞昌貸款I之本金及累計利息），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9%（「瑞昌貸款II」）。瑞昌貸款II以瑞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瑞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之商業物業（當時市值約為91,000,000港元）的所有業權、權利及權益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由瑞昌全資實益擁有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2年5月11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按相同利率將瑞昌貸款II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2年12月29日。於2022年12月30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按年利率12%將瑞昌貸款II的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及延長瑞昌貸款II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12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佈。

上市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上市附屬公司高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山集團」）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

投資高山股份

於2022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運榮投資有限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和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696,370,840股高山股份，佔高山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6%。

(a) 於2022年4月完成的高山配售

於2022年4月20日，高山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合共186,280,000股高山股份(「高山配售I」)。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高山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0日的公佈。

緊隨完成高山配售I後，本集團於高山的持股比例由74.76%下降至62.30%。

(b) 調整兌換價及行使高山可換股票據

於2022年4月1日，佳豪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97,280,000港元，賦予佳豪可兌換合共為389,120,000股高山股份，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股份數目	兌換價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2017年5月11日	16,000,000港元	64,000,000	0.25	4%	2024年8月28日
2017年9月26日	11,280,000港元	45,120,000	0.25	4%	2024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可換 股票據」)	70,000,000港元	280,000,000	0.25	4%	2024年8月28日
總計	<u>97,280,000港元</u>	<u>389,120,000</u>			

完成高山配售I後，高山已發行股份換取現金，價格低於其目前市價的95%。根據2019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2019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由每股高山股份0.25港元調整至0.24港元，而悉數兌換2019年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高山股份總數則由280,000,000股高山股份增至291,666,666股高山股份。

佳豪悉數行使於上述高山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並已於2022年7月25日完成。緊隨高山可換股票據兌換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1,097,157,506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5%。

(c) 於2022年9月完成的高山配售

於2022年9月26日，高山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配售合共607,400,000股高山股份(「高山配售II」)。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高山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通函。

緊隨完成高山配售II後，本集團於高山的持股比例由72.25%下降至51.60%。高山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於2023年2月20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而合共1,971,698,1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高山轉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高山轉換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應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時向佳豪配發及發行。其詳情已於本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投資物業予高山集團」一節披露。

高山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高山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租金收入	24,408	30,528	(20.0)%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786	6,553	(57.5)%
總營業額	27,194	37,081	(26.7)%
毛利	24,225	34,171	(2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58,970	86,523	(3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4,602	29,924	(84.6)%
高山擁有人應佔溢利	63,572	116,447	(45.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每股溢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3.75	12.50	(70.0)%
— 攤薄	3.43	9.77	(6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48	9.29	(62.5)%
— 攤薄	3.19	7.51	(57.5)%

於2023年3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高山集團持有的發展土地組合如下：

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呎)	預計竣工年份
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648A號	工業	9,206	2025年
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	工業	5,483	2023年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13號及15號	商業	2,857	2023年
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B至1E號以及 吉席街93號及95號	住宅	7,122	2025年

於2023年3月31日，高山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於本年度，高山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租金收入約24,408,000港元(2022年：約30,528,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公平值收益約78,967,000港元(2022年：約48,188,000港元)。

有關高山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529,177,000港元(2022年：約3,562,704,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71(2022年：約0.72)。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04,437,000港元(2022年：約4,491,434,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0(2022年：約3.8)。於2023年3月31日，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398,894,000港元(2022年：約184,42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倍或約214,469,000港元。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如下(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指定償還日期)：		
— 在不超過一年的時間內	1,615,464	1,206,455
— 在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	884,750	888,846
— 在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	876,325	1,237,338
— 在五年以上的時間內	152,638	230,065
	3,529,177	3,562,704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615,464)	(1,206,455)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1,913,713	2,356,249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25%、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2022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25%、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4.21%至5.86%(2022年：1.24%至2.11%)。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3,529,177,000港元(2022年：約3,562,70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7,851,249,000港元(2022年：約7,464,811,000港元)之出租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持作出售物業、人壽保單以及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此外，一間銀行就一個香港物業發展項目授予的一筆信貸融資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值為11,4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高山股份(2022年：公平值為37,2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高山股份)作抵押。

財務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散其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外匯波動之風險

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收入及付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開支之貨幣需求。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578,000港元(2022年：約1,924,000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概無增置投資物業(2022年：41,43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性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19,635,000港元(2022年：20,339,000港元)。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1) 高山一間附屬公司進一步出售新加坡物業

於2023年4月14日，買方(獨立第三方)接納並行使Grow Well授予的選擇權，根據Grow Well與買方訂立的選擇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按售價13,008,88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752,400港元)購買一新加坡住宅公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高山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乃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高山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高山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通函，以及高山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佈。

出售事項將於2023年7月7日完成。本集團出售事項預計確認收益1,808,88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672,400港元)。

(2) 有關高山配售新股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3年5月29日，高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高山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高山股份。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本公司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51.60%攤薄至約26.59%。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高山之相關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及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4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高山股東於將於2023年7月1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股本重組於同一大會上獲批准並已生效)。其詳情載於高山日期均為2023年5月29日的兩份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以下各主要風險：(i)香港經濟狀況，其可能直接影響物業市場；(ii)用作未來發展的合適土地儲備供應；(iii)近年香港建築成本不斷攀升；(iv)發展中物業的商業週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及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直接受可供銷售及交付的物業組合影響；(v)所有建築工程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而其可能無法按照本集團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於本集團要求的時限內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vi)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vii)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其於經濟低迷時可能會產生壞賬；及(viii)借款人未能還款或違反合約責任帶來的信貸風險，繼而導致現金流受阻及收回成本增加。

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潛在風險，並嚴格監控優質客戶及供應商的挑選過程。本集團持續制定及檢討有關風險控制的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和及時地監控及應對風險。本集團亦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以降低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前景

防疫措施已有所放鬆，經濟及社會活動已逐步恢復。此外，新措施(如調整首套房買家從價印花稅價值幅度)已推出以支持物業市場的發展，且預期對經濟有刺激作用。

全球免檢疫旅遊的恢復預期為經濟活動提供更多的機會，從而刺激香港2023年經濟發展。儘管香港物業市場一直承受加息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但該行業仍受惠於強勁需求。重新通關無疑激勵了國內消費，遊客重返香港將支持零售進一步復甦。零售市場預期於本年度逐步回升，於2024年顯著增長且預期對商業空間的需求將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探索其他機會，務求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有利的回報，並加強其各業務分部。

僱員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名員工(2022年：89名)。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261,000港元(2022年：約57,97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界定供款。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7月4日到期(「**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官可欣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是恰當的，既能繼續貫徹本公司的領導，有助於長遠策略的有效規劃及更穩定執行。董事會認

為董事會成員不乏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其中半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營運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及職能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檢討現行架構。

守則條文第D.2.5條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當前營商環境的需要，且董事會亦無得悉任何事件而使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迫切需要，但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與經董事會於2023年6月28日批准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舉行。有關安排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刊載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致謝

董事會謹向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真誠的謝意。彼等的卓越表現及奉獻對促進本公司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

最後，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